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天顺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顺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0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68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7468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白炳辉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通开元

投资有限公司、光正投资有限公司、赵素菲、王略、朱希良、辛幸明、饶国兵、吴勇、袁卫新、江凌云、拜文艳、任琪荣、马新平、李晓燕、陈永兵和梅启龙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略、吴勇、马新平和赵素菲均承诺：“在前述各自的自愿锁定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天顺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天顺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④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

计划；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略、吴勇、马新平和赵素菲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因 2017 年 5 月 30 日为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1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7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8 名，包括 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15 名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合伙企业股东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法人股东
3	白炳辉	2,500,000	2,500,000	-
4	赵素菲	2,000,000	2,000,000	现任监事，质押1,999,994 股
5	王略	1,700,000	1,700,000	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质押1,700,000 股
6	朱希良	1,500,000	1,500,000	-
7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法人股东，质押1,500,000 股
8	辛幸明	800,000	800,000	质押 800,000 股
9	饶国兵	700,000	700,000	-

10	吴勇	300,000	300,000	现任董事、总经理，质押 300,000 股
11	袁卫新	300,000	300,000	-
12	江凌云	200,000	200,000	-
13	拜文艳	50,000	50,000	-
14	任琪荣	40,000	40,000	-
15	马新平	40,000	40,000	现任副总经理
16	李晓燕	20,000	20,000	-
17	陈永兵	20,000	20,000	-
18	梅启龙	20,000	20,000	-
合计		19,190,000	19,190,000	-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还受到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股份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核查认为：

1.天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天顺股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彬圣

肖 尧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